

東海大學出版中心設置辦法

105 年 6 月 1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 年 8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師生從事著述，並協助師生出版及發行各項著述暨數位教材，設置「東海大學出版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出版品的發行人由東海大學校長擔任，中心主任由教務長擔任，副主任由圖書館館長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「東海大學出版中心諮詢委員會」，由本校各學院及校級中心各推舉一位代表，及一至二位校外學術及專業人士組成，由發行人聘請之。每屆任期兩年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，負責規劃業務之發展方針，訂定各種辦法及研議重大興革等事宜，並負責監督出版業務等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長一人，由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，並指派教學發展中心專責人員，綜理本中心之企畫、出版、行銷與行政業務。
本中心依實際業務之需要，得設企畫、出版、行銷與行政任務小組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職掌業務如下：
- 1.企畫業務：處理出版品徵選與執行相關計畫，邀約並協助本校師生及國內外專家學者之撰寫與編印等。
 - 2.出版業務：處理出版品之內容編輯、編排、美編、印刷、數位化等。
 - 3.行銷業務：處理出版品經銷網之建立及銷售業務、庫存之倉儲、進出及管理等。
 - 4.行政業務：處理出版計畫之經費帳務、版權合約、出版法規、庫存銷售、統計報表及各項合約等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出版品以紙張發行為原則，分類如下：
- 1.功能分類：學術叢書、教學叢書、一般叢書三大類以及特殊性出版品(紀念性文集、論文集)或教具。
 - 2.主題分類：文、理、工、法、管、農、社會、創藝八個領域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出版品徵選方式如下：
- (一) 自由出版
- (1)申請方式：
- 1.個人編著者:由作者填妥出版申請表及著作文字暨圖片檔(須完成 80%以上)向出版中心提出出版申請。
 - 2.集體編著者:由集體代表人填妥出版申請表及著作文字暨圖片檔(須完成 80%以上)向本中心提出出版申請，並附上各個作者之著作權授權書。
- (2)徵選方式：
- 1.由中心主任邀聘其著作相關校外領域專家三人，以及市場專家一至二人，就著作內容依據學術價值、教學價值、市場價值、可讀性等條件，提出審核意見，邀約及審核期以四週為原則。
 - 2.如領域專家二人(含)以上推薦出版，則由本中心彙整審核意見，擬定編印企劃書以詳編成本、建議售價、建議印量，以書面交由諮詢委員於

二週內提供書面建議，並由中心主任決定出版可行性。

3.如領域專家僅一人推薦出版，則由本中心彙整審核意見，以書面交由諮詢委員與中心主任，於二週內建議是否出版或退回出版申請。

(二) 特殊性出版品

1.本項所指特殊性出版品，包括論文集、其他翻譯或已經出版或發表過書籍及紀念性文集。

2.凡對本校有重大傑出貢獻、特殊事蹟或專長學術領域具傑出成就者，得申請出版紀念文集。

3.上述特殊性出版品不需經過外審程序。惟需由本中心擬定編印企劃書以詳編成本、建議售價、建議印量等，以書面或召開臨時諮詢委員會，由諮詢委員會核定即可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